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09月30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0年0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并于2020年09月30日在公司内部以公告张贴方式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
- （2）公示时间：2020年0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4日，时限达到10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张贴
-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监事会将反馈意见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截至2020年10月14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证券部对本次3名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

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其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对象。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上述被认定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3人外，其他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玉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张玉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核心岗位，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企业文化建设及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张玉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彦希先生为公司中国台湾籍员工，现任公司项目部部长；激励对象竹田健悟先生为公司日本籍员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之子，现任公司海外销售总监。何彦希先生和竹田健悟先生均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对公司的市场拓展、技术支持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

5、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名单需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核实。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被认定不适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3人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